

加利福尼亞州
特殊教育部
行政聽證辦公室

可選表格資訊單：

代表學區或其他機構提出的僅進行正當程序聽證請求

您可以使用隨附的表格，代表學區當地教育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要求行政聽證辦公室（也稱為“OAH”）安排正當程序聽證，不能要求調解。

這項請求又稱為“投訴”。如果您希望請求調解選項的聽證，請使用“正當程序和條件請求”表格。

請提供正確和完整的資訊。如果您不提供正確和完整的資訊，則會延遲本案的聽證，或者退回您的請求。

一旦處理完畢填妥的投訴，將會以《排定時間命令》的形式通過 SFT 採用電子郵件向您通知正當程序聽證日期。

根據 2004 年《殘障人教育改善法》的正當程序聽證

2004年《殘障人教育改善法》（簡稱“IDEA”）規定了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用於解決特殊教育糾紛。IDEA 旨在幫助確保殘障兒童接受適合每個兒童獨特需求的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通常簡稱為“FAPE”。要安排正當程序聽證，投訴必須包含所有適當資訊。IDEA 對投訴中必須包括的資訊有非常具體的要求。隨附的可選用《僅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列出了所有必要的資訊。

如果資訊不完整，則您的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可能會延遲，直到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資訊，或者會將投訴退回給您。

您的請求必須發送給所有當事人。

學區、地方教育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必須通過安全電子文件傳輸系統（簡稱“SFT”）向 OAH 送達所有文件。可以通過 [OAH的網站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 存取更多資訊或 SFT 系統。

請先閱讀，然後填寫《僅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 - 適用的聯邦法規摘錄

《僅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投訴）的內容應包括：

- “兒童的姓名，兒童的住所地址（或者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可用的聯繫資訊）以及兒童就讀學校的名稱”（《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A)(ii)(I) 款）；”
- “與提議的行動或變更相關的兒童的問題的性質描述，包括與該問題相關的事實。”（《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b)(7)(A)(ii)(III) 款）；
- “在當事人當時已知或可用的範圍內解決問題的建議方案。”（《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A)(ii)(IV) 款）；
- “在一方當事人或代表當事人的律師提交了符合第 (A)(ii) 小段要求的通知之前，當事人不得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B) 款）；”
- “[投訴]應視為充足，除非接收通知的當事人書面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表示接收方認為該通知不符合第 (b)(7)(A) 款的要求。”（《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A) 款）；
- “..... 聽證官應根據通知表面就通知是否符合要求做出決定 請立即將該決定書面通知各方當事人。”（《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D) 款）；

- 一方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修改其投訴： (I) 另一方書面同意並舉行和解決會議；或者 (II) 如果得到行政法官的許可。（《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E)(i) 款）
- “本分章節中規定的正當程序聽證適用時間表在當事人提交修改通知時重新開始”（《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c)(2)(E)(ii) 款）

代表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提出的僅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

學生資訊：

學生的名字和姓氏：

學生的出生日期：

學生的主要語言：

學生的地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

學生就讀的年級。例如，如果學生就讀二年級，便填寫“二年級”。

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

學生住所的學區：

家長資訊：

如果學生未滿18歲，則必須填寫以下要求的所有資訊。

請在下方空格處填寫每一位參與僅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家長的資訊。如果學生有法定監護人或者教育權利持有者，則在第1位家長部分填寫他們的姓名和資訊，並且在其姓名後加註“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者”。

第一位家長資訊：

第1位家長的名字和姓氏：

第1位家長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住宅電話：

第1位家長的住宅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

如果第1位家長需要口譯員，請在下面的空白處填寫語言。例如，如果第1位家長需要西班牙語口譯員，請在下面的空白處填寫“西班牙語”。

第二位家長資訊，僅在有第二位家長時填寫：

第 2 位家長的名字和姓氏：

第 2 位家長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住宅電話：

第 2 位家長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郵遞區號：

如果第 2 位家長需要口譯員，請在下面的空白處填寫語言。例如，如果第 2 位家長需要西班牙語口譯員，請在下面的空白處填寫“西班牙語”。

所有視頻會議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確定具體問題或投訴: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詳細描述您希望包含在本投訴中的問題的性質。僅用一般術語來描述問題是不夠的，例如“家長不同意提議的計劃”。您必須包括事實、日期、援引特定的個人教育計劃條款（又稱為“IEP”條款）等。如果沒有在本投訴中明確描述問題，則可能導致本案的結案。結案稱為駁回。

描述問題的性質，包括所有重要事實。提供詳細資訊。如果需要，您可以加頁。

第 1 個問題或投訴:

第 2 個問題或投訴:

第 3 個問題或投訴:

上述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

“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是指您希望解決上述每個問題的方式。聯邦法律規定，如果您知道，您就必須對本投訴中描述的每個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您必須盡可能詳細地描述解決方案。

描述上述每個問題的解決方案。

第 1 個問題或投訴的解決方案：

第 2 個問題或投訴的解決方案：

第 3 個問題或投訴的解決方案：

正當程序聽證請求者的簽名

在下面的空白處以正楷寫正當程序聽證請求機構的名稱：

在下面的空白處以正楷寫提交機構聯繫人的姓名。請提供該聯繫人的完整職稱和電話號碼。

在下面的空白處以正楷寫提交機構的電子郵件地址，並且填寫聯繫人的電子郵箱（如果不同）。

提交本正當程序聽證請求的機構的代表必須在下面的空白處簽名並註明日期。請提供代表機構簽名的人的職稱。

在下面輸入我的姓名，表示我同意我在下面列出的日期代表提交機構以電子方式簽署了本表格。

日期：

送達聲明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向列明的每一個當事人寄送和交付一份本《請求》。此外，您必須通過 SFT 採用電子郵件向行政聽證辦公室發送一份。請自己保留一份。請勾選下面適當的複選框，表明您已經寄送本《請求》。

通過下列方式，我已經向所有列明的當事人和行政聽證辦公室送達了一份本《僅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

按照下列地址通過一等郵件寄到下列的個人或機構。請包括把文件寄給該個人或機構的日期。

按照下列傳真號碼或電子郵箱通過傳真傳輸（又簡稱“fax”）或電子郵件發給下面列明的個人或機構。請包括把文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發給該個人或機構的日期。

通過 UPS、FedEx 等信使或隔夜送達服務或其他快遞服務，使用下列的送達方式送達下列的個人或機構。我還附上了收據副本。

按照下列地址專人交付給了下列的個人或機構。我包括交付的人的姓名以及交付日期和時間。

本聲明填寫人的簽名

在下面的空白處以正楷寫本《送達聲明》填寫人的姓名。請在簽名旁邊列明該人的職稱。

本《送達聲明》的填寫人必須在下面的空白處簽名，並且在簽名旁邊填寫簽名日期。在下面輸入我的姓名，表示我同意我在下面列明的日期代表提交機構以電子方式簽署了本表格。

日期：